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函〔2020〕575号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2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现就滑志敏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问题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和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印发的《宁夏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意见》要求，结合配合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调整工作，生态环境厅积极参与和配合推进宁夏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对整合优化方案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促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结合宁夏实际依法依规有效推进，积极协调解决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哈巴湖自然保护区

等自然保护区健康有序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单位及电话: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 崔旭 <0951>5160526)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